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及恢复后继续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30日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月5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财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限制申购业务的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业务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1000
	限制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注:2014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暂停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2014年12月30日15:00前,投资者仍可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将继续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14年12月31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月5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及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具体业务处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第三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2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债券A/B	华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001(前端),001002(后端)	0010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7	1.0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462,183.81	17,058,321.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	0.2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5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1月5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15年1月7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销售机构及咨询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AMC.com	400-818-666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icbc.com.cn	9558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bchina.com	95599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ecitic.com	95558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b.com.cn	95528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beijing.com.cn	95526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db.com.cn	400-803-8003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62528(北京、上海),96528(其他地区)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hrcb.com	021-962999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jrcb.com	96198
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cb.com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2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sbank.com.cn	400-889-6588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zbank.com	95527
2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6228
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zbank.com.cn	400-888-8508
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400-889-6400
27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lsbchina.com	400-699-6588
28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wzbank.cn	96699(浙江和上海地区),0577-96699(其他地区)
2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kbchina.com	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3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6098,400-869-6098
31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luoyang.com.cn	0379-96699
32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uccb.com.cn	0991-96518
3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antaibank.net	400-831-1777
3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3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ebbank.com	400-612-9999
36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sb.com.cn	96016(内蒙古、北京),967210(宁波、深圳),028-65558555(成都)
3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cb.com	400-858-8888
3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rcbank.com	961111
3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lbank.com.cn	400-889-6666
4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www.hangseng.com.cn	800-830-8008,400-830-8008
4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txsec.com	010-66045678
4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t.jrj.com	400-850-7771
4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4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4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4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4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48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y-fund.com	400-081-6655
49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enyuanfund.com	400-687-7899
50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fund.com	400-895-5811
5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niuji.net	400-678-5095
52	上海久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jfcta.com	400-021-9898
5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400-888-8666
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om.cn	400-888-8108
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400-888-8111,95565
5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1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ywg.com	95523,400-889-5523
6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6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6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6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95548
6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400-888-1551
6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lzq.com.cn	400-888-8133
6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7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hzq.com	400-651-5988
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7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400-666-1618
7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www.citicssd.com	95548
7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400-888-8993
7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0512-33396288
7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7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7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7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0755-33680000
8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8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020-961303
8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400-600-0686
8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8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962518.com	021-962518
85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sdzq.cn	400-698-9898
86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8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400-888-5288
8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tocke.com.cn	0571-967777
8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400-881-6168
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0551-96518,400-809-6518
9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9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zq.com	0731-4403319
93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gzq.com.cn	0769-961130
9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0371-967218,400-813-9666
9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9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9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bocichina.com.cn	400-620-8888
9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0471-4961259
9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stock.com	0791-6285337
1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400-888-8818
10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10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www.qlzq.com.cn	95538
10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scu.com.cn	0755-83199511
10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400-888-1888
10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yzq.cn	400-888-8228
10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400-886-6567
107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lions.com	400-188-3888
10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10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11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0591-96326
111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lzqgs.com	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11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1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0571-96336
11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1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ubssecurities.com	400-887-8827
1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11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400-102-2011
118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xzsec.com	400-881-1177
119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rxzq.com.cn	010-88086830
12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1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全国)
12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e5618.com	400-889-5618
123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24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www.xmzq.cn	0592-5163588
125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021-63340678
12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010-58568118
12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028-86711410,027-87618882
128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xzq.cn	400-836-636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4-73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4年12月30日至31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公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15:00至2014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4.召集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关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中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上午9:00-下午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27)

传真号码:010-64106991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4100338 64106338

联系传真:010-64106991

联系人:赵国文 韩雪

6.公司将于2014年12月2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网络投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金叶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金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关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2.00
3	议案三《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	议案一《关于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7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5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阳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2)。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7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阳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仅用于武汉耀华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阳支行的信用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如到期需要,并符合继续提供担保的标准,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长批准可以延期一年。

2、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路164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

经营范围:各种汽车、机车和建筑用安全玻璃及其总成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时间:1994年7月19日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

2、截止2014年9月30日,武汉耀华资产总额3.76亿元,净资产2.00亿元,流动资产1.41亿元,固定资产1.81亿元,无形资产4179.80万元,负债总额1.7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05亿元),预计负债0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222.94万元,实现净利润1563.34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就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武汉耀华已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阳支行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达到初步协议,我公司同意为本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期限1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2、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本次担保除本公司(持股5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武汉耀华的第二大股东武汉金正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1%)也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武汉耀华41%的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

3、反担保情况:本次被担保方武汉耀华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4、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武汉耀华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厂商,现金回笼具有一定保障。因此,公司判断该笔担保事项不存在担保风险,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3年10月,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为武汉耀华4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实际只担保2000万元,已于2014年12月到期解除担保;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为武汉耀华2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4年3月签订了合同,提供担保;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为武汉耀华4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未实施。目前公司还在提供的担保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青山支行授予武汉耀华2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目前正实施的担保总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加上本次担保,共对外提供担保4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再无其他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尹光志、巫军、谭力文、王永海发表如下意见:

1、截止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已对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华")分三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了担保(实际担保4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已到期解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全部实际担保4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3%。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第二大股东同时进行了担保,且武汉耀华也出具了《反担保函》,我们认为公司向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7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5日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湖北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银行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阳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2)。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4-05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4,567,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全部为限售流通股)通知,卓越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用于质押担保业务的1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已于2014年12月24日解除质押。

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权再质押情况

卓越投资将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4日,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卓越投资将持有的公司11,800,000股股份质押给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其向加华裕丰(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5日,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56%。

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况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184,354,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湖南天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质押公司股份23,7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